

貨幣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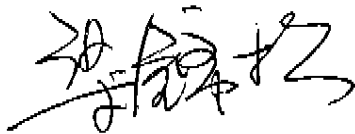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專員：

本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你的函件內列出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其中第 6 段特別指出：

財政司司長須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2. 據此，本人決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為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準。本人亦決定貨幣體制採用貨幣發行局模式，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

3. 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你須自行負責在本人所決定的貨幣體制內，達成本人所釐定的貨幣政策目標。本人期望繼續收到你有關如何達成貨幣政策目標的定期報告，即按現行的做法，每月提交予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於其後公布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